

粤港澳大湾区骨干高速公路网智能交通管控

总体解决方案征集公告

1. 征集背景

为充分利用社会优势科技资源，破解粤港澳大湾区骨干高速公路网智能交通管控面临的技术难题，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要求依托深中通道项目开展珠江口区域骨干高速公路网智慧管控平台研发工作。鉴此，深中通道管理中心拟正式启动“粤港澳大湾区骨干高速公路网智能交通管控总体解决方案”征集活动，征集人希望邀请国内相关领域最优秀的研发团队参与，集思广益，以保障项目后续智能交通管控的招标达到预期效果。

2. 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要求申请人在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和企业等，不接受个人或个人组合参赛。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征集公告附件1）。

2.2 本次接受联合体参赛，联合体的成员数不得超过3家（含牵头人）。

2.3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征集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赛。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赛。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均按否决处理。

3. 征集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征集活动的单位，请于2023年5月23日00时00分至2023年5月29日23时59分（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采用以下邮箱或现场方式进行申请登记。

邮箱登记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扫描发至邮箱（SZTDHJZB@163.com），并请短信告知（电话：18566429853），待征集人确认后，邮箱发放一套征集活动文件。

现场登记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征集人办公场所（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 28 号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A 栋 3 楼 317 室计划合同部）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登记，并免费获取一套征集活动文件。

3.2 以联合体参赛的，可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按照上款的规定获取征集活动文件，并提交联合参赛意向书一份。

3.3 在规定的登记报名期间内，如参赛人不足 3 家时，征集人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平台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直至参赛单位满足 3 家以上。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征集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征集预备会。

4.2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申请人应于当日 9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将申请文件递交至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 28 号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A 栋 3 楼 317 室计划合同部。

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5.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gdcg.com.cn）、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众号（微信号：gh_d3bf2de92ed4）、深中通道公众号（微信号：ShenZhongLink）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深中通道公众号公告为准。

6. 其他补充事项

6.1 申请人需以“粤港澳大湾区骨干高速公路网智能交通管控研究技术规范书”（简称规范书，见第五章）为基础开展方案编制工作，要求技术指标应不低于规范书要求，研究条件为规范书中提供的基础数据，研究内容至少完成规范书所列内容。申请人如认为有更好的创新点，可对规范书的研究及实施内容进行扩展。预估后续研究总费用 1611 万元(含使用广东省交通集团运营数据费用约 150 万元)。

6.2 版权及用户权利

(1) 征集人就本次征集活动而向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为征集人所拥有。除用于本次征集活动外，申请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入围方案的产权属于征集人及申请人共同所有，其成果可在后续本项目实施中采用，申请人不得有异议，征集人无需再支付额外的费用。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征集人将方案成果全部或部分地应用于本项目。征集人也可完全不采用征集活动成果。

(3) 申请人必须保证对其递交的方案文件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如果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应申请人承担。

6.3 展览及出版

(1) 在最终评审结果公布前，除征集人及其授权单位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方案文件。

(2) 征集人在取得征集方案的知识产权后，有权在征集活动结束后公开展示方案文件，包括通过网络、电视、书籍、杂志和报刊等传播媒介介绍、展示及评价方案文件。

6.4 本次征集活动的前三名将给予一定补偿，第一名补偿 40 万元、第二名补偿 20 万元、第三名补偿 10 万元，补偿费用由后续智能交通管控招标的中标单位支付。本次征集活动的前三名（单独申请人或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如符合后续本项目的智能交通管控招标的资信要求并参与投标的，征集人将给予相应加分，即第一名加 0.5 分、第二名加 0.3 分、第三名加 0.1 分（若前三名联合参与投标，则以最高加分为准，不重复加分）（具体详见征集活动激励方案）。

6.5 本次征集活动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如有纠纷发生，将按国内现行法律、法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应向广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6.6 征集活动主办单位对本《征集文件》的拥有最终解释权。

7. 联系方式

征集人：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 28 号

邮 编：528400

联系人：周小姐 0760-86707623（商务部分）

刘先生 0760-86707640（技术规范）

征集公告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2. 评审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体上下载。